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號：106.7.11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60286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378號

速別：

附件：公文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228
號函暨其所附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Q&A等影本各乙份，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秘書處(含附件)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展弘

07.13

Jun

20711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政陵(02)85906666轉7411
電子郵件信箱：mdmeili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Q&A一份(1061663228-1.pdf)

主旨：檢送「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Q&A一份如附，後續如有新增修正，將置於本部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項下，請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醫院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陳時中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Q&A

一、適用對象

Q：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何？

A：依本指引第 2 點規定，所稱住院醫師，係指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 PGY 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1. 醫師：指 1 年期醫師 PGY 訓練階段或部定 23 個專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整形外科、急診醫學科、職業醫學科）訓練階段之醫師；已具專科醫師甄審資格，惟尚未通過專科醫師考試取得專科醫師證書前，於教學醫院執業期間，亦適用本指引。
2. 牙醫師：指接受 2 年期牙醫師 PGY 訓練或部定 3 個專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訓練階段之牙醫師。
3. 中醫師：指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之中醫師。

Q：接受次專科（如胸腔內科、心臟外科等）訓練之醫師，是否適用本指引規定？

A：已取得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接受次專科訓練階段之醫師，因其屬性與PGY及專科醫師訓練階段之住院醫師不同，尚非本指引適用對象。

Q：公立醫院之聘用住院醫師、國防部所屬醫院（下稱國軍醫院）具軍職身分之住院醫師，是否適用本指引？

A：1.查現行對於公立醫院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住院醫師、國軍醫院具有軍職身分之住院醫師，其工時尚無另外之規範。另本部前於102年訂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並於104年起將工時規範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評核項目，爰收訓住院醫師之公立醫院及國軍醫院，亦應符合該評鑑基準規定。

2.本次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在工時部分，較現行每日正常連同延長工時32小時、每週工時88小時之規定再予調降，並規定輪班制之工時限制，所有醫院收訓之住院醫師均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3.至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其特殊身分所應負之義務，不受本指引限制。

二、聘僱契約報備

Q：聘僱契約應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係以契約範本報備或與住院醫師簽立之契約逐案報備？

A：1.依據勞基法規定，適用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核備方式需以個別契約逐案報備。

2.惟本指引為醫師納入勞基法前過渡階段之規範，且102年5月16日函訂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業已請各教學醫院將契約範本報請衛生局備查，爰現階段得按不同類別或科別之契約版本報請衛生局核備即可。

三、工時計算

Q：繼續教育訓練如非醫院指定參加，惟屬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取得之必要條件，該訓練時數是否採計為工時？

A：1.依本指引第5點規定，於約定之正常工時內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時。

2.約定之正常工時以外之訓練課程，是否採計為工時，係以是否為雇主要求、受雇主指揮監督強度予以認定。爰該繼續教育內容如非醫院強制規定需參加，而是為維持個人執業執照或取得專科醫師甄審資格需要之自主性學習，則不計算為工時。

Q：住院醫師參加學會舉辦之研討會，是否計算為工時？如給予公假，是否計算為工時？

A：1.如係醫院指派住院醫師於約定之正常工時以外之時間，參加醫學會舉辦之研討會，需納為工時計算。

2.如為醫院鼓勵住院醫師於約定之正常工時以外之時間，參加學會舉辦之研討會，並給予獎勵或差旅費補助，但未參加並未有罰責，則該會議時間得不計算為工時。

3.如係於約定之正常工時內之研討會活動，醫院給予公假，則應計算為工時；如係請假參加，則不納入工時計算。

Q：住院醫師經醫院同意，至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是否計算為工時？

A：如係經醫院指派至其他醫療機構，則計算為工時；反之，則不納入工時計算。

Q：住院醫師因病人要求隨同轉診，是否計算為工時？

A：1.於約定之正常工時內經醫院指派隨同轉診，納入工時計算。

2.於約定之正常工時以外之隨同轉診，如為醫院指派，需計算為工時；如為醫師可自由支配時間下，自主意願接受病人請求隨同轉診，則不計算為工時。

Q：住院醫師被指派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工時應如何計算？

A：住院醫師經醫院指派至偏遠地區執行醫療業務之所有時間（含約定之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均需計算為工時。

Q：PGY、負責醫師或住院醫師訓練階段，因訓練需要，由醫院指派至合作醫院訓練，工時如何計算？

A：住院醫師係與主訓醫院簽約，由主訓醫院派至合作醫院訓練，其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工時亦需符合本指引規定。

Q：依本指引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約定之正常工時以外之「待命」，係指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應計入工時計算。惟如未指定地點，僅要求於一定時間到達，是否計算工時？

A：雖非指定地點待命，惟醫院要求住院醫師需於一定時間到達，則實質上已限縮一定路程範圍之地點，爰仍應計算為工時。

Q：「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之規定，如住院醫師用餐休息時間，是否得不納入工時計算？

A：1. 用餐休息時間原則上得不納入工時計算，但該段時間需為不受醫院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

2.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該短暫休息規定係指用餐休息時間以外之短暫休息時間，應列入工時計算。例如，醫院與醫師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中間有 1 小時用餐時間，則正常工時為 8 小時 30 分鐘，未超過 10 小時，符合規定；接續值班至隔日下午 12 時 30 分，則正常連同延長工時為 28 小時，符合規定。

Q：醫院如與住院醫師約定早上 8 點 30 分上班至隔天 8 點 30 分，中間休息 4 小時，1 點 30 分繼續上班至 5 時 30 分下班，是否符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8 小時上限之規定？

A：1.依據勞動部對於現行適用勞基法之行業與人員之規範，此種排班方式應視為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為 24 小時後，中間僅休息 4 小時，接續下一小夜班，不符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之規定。

2.因醫師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排班方式建議依循勞動部之認定，以順利接軌因應。